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牢固树立“为民管城、城管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等公开，深入推进公开平台建设，全力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我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。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实际情况和局领导工作分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模式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制度，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有序公开。 今年以来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、格式、涉及法律法规等事项进行审签，确保公开内容准

确、表述规范，不涉密、不泄密的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同时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行政处罚、镇域路域、市容秩序、城乡环卫、扬尘油烟等执法工作情况，充分保障公众对我局工作的知情权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、建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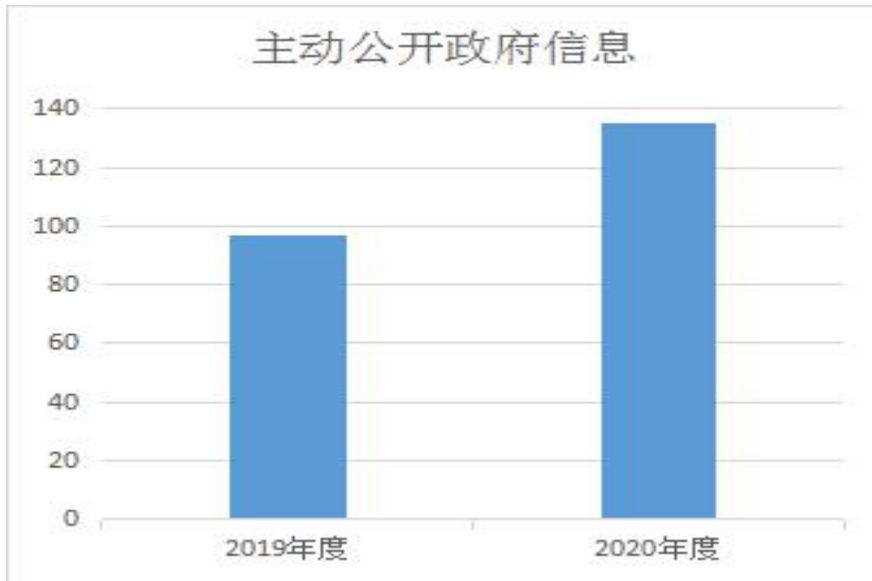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区管委会政府公开网站发表稿件135篇，包括机构职能1篇、政府信息6篇、部门文件及部门文件解读各3篇、部门业务工作74篇、行政处罚类信息37篇等各方面信息。综合执法局平安法制建设，由经发局统计上传信用中国网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公示49件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了《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处理等要求，2020年收到申请公开数0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被举报投诉的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有一项行政复议及行政复议后诉讼，没有被举报情况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	增 12	49
行政强制	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73 个	7501549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加强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部分科室及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意识不足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，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着力强化学习培训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有的放矢抓好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信息内容质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。

二是加强教育培训。将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局党支部学习和机关干部学法培训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。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自身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

查，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，进一步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质量上做文章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632-8694666，电子邮箱：zzgxqcjjc@163.com）。